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0年4月24日，会议如期在高斯贝尔产业园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丙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5.2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4.39万元，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31.50万元。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位监事均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度公司监事薪酬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五、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陈璘先生、陈华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九、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相关自愿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